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何冠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104820-3	1	1000
(二)	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14320-8	1	194
(三)	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26496-0	1	59